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